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91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林柏均

被告 羅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55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上午8時39分起至113年3月11日下午3時44分止，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之約定，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車輛因而發生毀損時，承租人應賠償全部維修費用，

01 及按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計算之營業損失。嗣被告違反上
02 開約定，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林柏舟駕駛而發生事故，以
03 致受損，經送廠修復，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74,
04 998元。又系爭車輛進廠維修20日，於此期間無法將車輛出
05 租，被告應依租約第10條第2項，按車輛日租定價3,000元之
06 50%，賠償20日之營業損失共計30,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50\% \times 20 = 30,000$ ）。此外，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12,000元、
07 使用里程費877元、通行費79元、拖吊費16,000元、調度費
08 3,000元，合計31,956元（ $12,000 + 877 + 79 + 16,000 + 3,000 = 31,956$ ），扣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400元，尚應給付原告
09 436,554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10 上開金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12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5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金明
16 細、聯繫單、ETC通行費明細、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
17 照、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
18 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6,554元，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0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2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6 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
27 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436,554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馬正道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5,920元

15 合 計 5,920元